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12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7号建议的复函

李学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科研人员纳税补贴的建议》(第207号)收悉。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 一、关于对研发人才实施个税补贴政策

按照我国税法法定的原则,地方政府无权制定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政策。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出台的,明确规定了政策适用范围。目前国家没有出台我省的税收优惠政策,我省也无权出台针对科研人员科研绩效收入的优惠减免政策。

下一步,我们会积极与财政部相关司局加强沟通对接,反映此类问题,为地方多争取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在陕科研人员科技创新。

## 二、关于税惠杠杆撬动陕企创新建议

您在提案中提出“推动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相关的留抵退税政策应享尽享”的建议，我们也在加强政策宣传调研、帮助纳税人用足用好优惠政策方面也想了很多办法，采取了很多措施。2022年以来国家实施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让广大企业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足政策，我厅在全省财税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进企业 助力发展稳增长”主题宣传活动。针对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受限的情况，制作政策讲解小视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生动的图表，讲清楚政策的来龙去脉。2022年疫情过后，我厅相关处室第一时间到企业较为集中的开发区、创业园区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政策宣讲，厅领导带头宣讲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解答企业困惑问题，帮助重点行业企业明晰政策口径和适用标准，准确理解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2023年3月份，我厅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企业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运行情况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实地调研走访企业306户，涉及制造业、服务业、房地产建筑、采矿业、电力等行业企业。宣讲财税政策，明晰政策口径、操作流程，帮助企业准确把握适用政策，倾听企业诉求，针对企业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面对面的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宣传解释的针对性，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下一步，我们会进一步加大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主

动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细。深入科技园区等一线科技企业，面对面与企业座谈，倾听企业诉求，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税政处 029-68936134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